2021年京西宾馆管理局招工报名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京西宾馆管理局招聘客房、餐饮、会议服务员，实习期满后，按照军队文职人员招聘办法，择优招聘为专业技能岗位文职人员，薪酬按军队有关规定执行。

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报名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，统一填写《2021年京西宾馆管理局招工报名情况统计表》以二级学院名称命名于3月9日前发送邮箱rzbys@163.com。

请有意向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报名，校企合作与就业处不接受单独报名。

附件：关于认真做好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京西宾馆管理局2021年山东招工工作的通知

 校企合作与就业处

 2021年2月23日

关于认真做好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

京西宾馆管理局2021年山东招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职教科（处）、相关高职院校：

现将《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京西宾馆管理局2021年招聘简章》（见附件1）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宣传组织遴选报名等工作。

为便于工作联系，建立“2021京西宾馆管理局山东招工”微信群。请各市、各高职院校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同志及时加微信号13173054679，并于2021年3月18日前将“2021年京西宾馆管理局招工报名情况统计表”（见附件2）发送到邮箱zjc04@shandong.cn。

联系人：姜涛（0531-81916538，13173054679）

附件1：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京西宾馆管理局2021年招聘简章

附件2：2021年京西宾馆管理局招工报名情况统计表

教育厅职业教育处

 2021年2月23日

附件1:

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

京西宾馆管理局2021年招聘简章

一、京西宾馆简介

京西宾馆管理局为军队建制单位，隶属于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，1964年建馆。主要承担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召开的会议和中央国家机关、军委机关部门组织召开的全党、全国、全军性会议，以及国家层面高规格大中型会议服务保障任务。

京西宾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号，坐落在北京长安街沿线复兴路中段，与中华世纪坛、中央电视台、军事博物馆隔路相望，距离北京西站1公里，北京站10公里，北京南站11公里，首都机场40公里，交通便利，环境优美。

京西宾馆主体建筑由东楼、西楼和会议楼三部分组成，拥有客房1034套，床位1998张；可容纳1300余人的礼堂1个；各类会议室63个；大、中、小型餐厅42个。五星级的硬件标准，优美的环境和优质的服务受到了与会代表和来馆宾客的一致好评。

京西宾馆服务人员来自于全国各地，实行准军事化管理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是培养优秀服务人才的理想单位。

二、招生岗位

客房、餐饮、会议服务员。

三、招生条件

（一）思想进步，作风正派，政审、体检合格。

（二）职高、大中专在校学生。

（三）女性，年龄17—19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20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到2021年6月前）。

（四）净身高162—172厘米（客房162厘米以上、餐饮165厘米以上、会议168厘米以上）。

（五）五官端正，相貌姣好，身材匀称，无纹身。

（六）在校期间表现良好，无违纪、处分记录。

四、招生时间及程序

（一）预选。由学校组织进行预选。

（二）面试。由宾馆招聘人员对预选人员进行面试。

（三）体检。由宾馆组织面试合格人员进行体检。

（四）政审。由户籍地公安机关政审。

（五）报到。经面试、体检、政审合格，统一组织来馆。

五、实习时间及报酬

（一）实习时间：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实习费每人每月3000元。

（三）实习期满后，按照军队文职人员招聘办法，择优招聘为专业技能岗位文职人员，薪酬按军队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福利待遇

（一）免费提供宿舍、卧具、三餐，发放工作服。

（二）工作期间探亲往返路费由宾馆报销。

（三）实习期间，宾馆为个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七、相关说明

2021年3月下旬，京西宾馆将成立招聘小组，赴当地组织面试、体检、政审等工作，新招人员6月底到馆。

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京西宾馆管理局

 2021年1月8日

附件2:

|  |
| --- |
| 2021年京西宾馆管理局招工报名情况统计表 |
|  市（高职）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年龄** | **专业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（人）** |  |